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

中华书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4

ISBN 7—101—04223—6

Ⅰ.温… Ⅱ.温 … Ⅲ.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温州市 Ⅳ.D62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675 号

责任编辑:华晓林 朱 慧 金 锋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57 1/4 印张 20 插页 1056 千字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10.00 元

ISBN 7—101—04223—6 / K · 1785

序

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笔耕，历时三载，数易其稿，洋洋百余万言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终于付梓了。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温州市地方政权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表明，我国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人大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地位和职权。加强党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地方人大的作用，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自温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以来，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保障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开拓进取，探索前进的历程。

编纂《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旨在总结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基本经验，以便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史料翔实，观点正确，是一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志书。它以记述为重点，直书其事，述而不论，略远详近，纪实求真。该志书的出版，为温州市地方政权建设提供了珍贵的史料，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以资启迪和借鉴。

值此《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之际，欣然命笔，特作此序，并向所有为编纂市人大志作出贡献的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连正法

2004年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记述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述时限：上自1949年5月7日温州解放起，下至2003年5月中旬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止。

三、区域称谓：1981年9月温州地、市合并前，按原称；合并后称温州市。温州市实行市管县体制，管辖鹿城、龙湾、瓯海3区，瑞安、乐清两市和永嘉、平阳、苍南、泰顺、文成、洞头6县。

四、本志着重记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为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所做的主要工作，重点反映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与作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和主要活动，独设一篇加以记述。

五、本志人物简介，主要是介绍温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历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的主要经历，不加褒贬。

六、本志以语体文记述。用规范简化字。个别字保留原来繁体字或异体字。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诸体裁，以志为主。卷首设总述和大事记。

七、本志数量词除惯用语或专用名词外，均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按照不同时期的国家规定计量单位记载。

八、本志各个机构、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专用名词，正文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一般用简称。

九、本志力求文字表述准确，文风朴实、严谨。标点符号按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的规定使用。

十、本志资料，来自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委、室，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老干部局，市档案馆、市图书馆，鹿城区档案馆、瑞安市档案馆，温州日报社，温州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资料经考订、核实后入编，除个别需要加注外，一般不注明出处。

总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自1949年10月召开温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至2003年5月中旬，温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止，在这半个多世纪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过了过渡阶段、正式确立、曲折发展、遭受破坏、重新恢复和逐步完善的历程。

一

1949年5月9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6月2日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8月26日，成立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根据1949年8月19日中共中央“三万人口以上城市，均须开各界代表会”的决定，采取党、政、军领导机关推派，人民团体推荐、选举和政府特别邀请等方式，产生市各界人民代表。1949年10月18日，召开温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它是解放初期，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其职权是：听取、讨论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关于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市军管会、市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有关市政兴革事宜的建议；向人民传达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助市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1952年10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自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代行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是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地方政权组织形式，带有过渡的性质。它表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扩大了职权范围，主要是：听取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温州市的施政方针和政策；审查、批准市财政预决算；选举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历2届，共召开会议10次。总观这10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和审查建设温州工作方针，解决私营企业中劳资纠纷、复业复工，推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贯彻婚姻法，取缔反动会道门，开展“三反”、“五反”运动等重大事项的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决定。这些决议、决定对当时动员和团结各界人士及全市人民，为接管城市，稳定物价，建立新社会秩序，实行民主改革，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克服暂时困难，发展社会经济，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成各项重大任务，争取温州市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

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出《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于 1953 年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为民主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供了法律依据。1953 年 6 月，市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动员全市人民投入普选运动的决议》，部署市辖区及近郊区各乡、镇的选举工作。至 1953 年 12 月，全市普选任务胜利完成，并开始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区、乡、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随后，由市辖区及近郊区各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温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温部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温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 年 7 月，温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简称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同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简称地方组织法）先后颁布。宪法规定：“直辖市、县、市辖区、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地方组织法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等职权。

从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至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市人大继续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社会秩序，发扬人民民主，推进温州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然而，从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始，至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市人大的工作和建设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1957 年 8 月召开的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其中心议题，是反右派斗争。当时采取会内、会外互相配合的方法，开展声势浩大的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与会代表纷纷揭发和批判资产阶级右派言论，结果把有些人大代表对党和政府提出的善意批评和意见，也当作右派言论进行批判，从而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把有些提批评、意见的人大代表错划为“右派分子”（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重新审查，得到了彻底改正）。

1958 年 5 月至 1959 年 12 月，市三届人大一至三次会议，强调“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胜利旗帜”，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决定的“反右倾，鼓干劲”的方

针，提出1960年温州市国民经济计划和各项生产指标。由于这些指标是在“反右倾”、“鼓干劲”的思想指导下提出来的，因而大部分指标过高，脱离实际。有些代表在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表现了畏难情绪或持怀疑态度，结果受到了严厉批评。

1959年至1961年，由于“大跃进”、“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全国农业连续三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温州市和全国各地一样，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1961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扩大会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1月，中共中央召开中央工作会议，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确定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1962年10月召开的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1961年财政收支决算和1962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决议要求：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削减基建项目；继续精简城镇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为争取温州市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奋斗。但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1963年12月召开的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文件，联系实际，揭阶级斗争盖子。1964年6月召开的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又号召全市城乡继续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而使阶级斗争扩大化越来越严重。这一时期，国家的政治生活也渐趋不正常，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未能完全履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得不到顺利发展。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温州市的人民代表大会被迫停止活动，市人民委员会被撤销，公、检、法等政法机关被砸烂。“革命委员会”包揽行政、司法、党务等各项工作。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三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1978年2月，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通过经过修改的宪法，重新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重新制定的地方组织法，作出“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新规定，这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1980年，按照新的选举法规定和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率先在温州地区的瑞安县和温州市市区的南城区进行县（区）、乡（镇）两级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试点工作。同年8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温州市东城、南城、西城3个区为县级

区建制。在选举试点工作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温州地区其他各县（区）分期分批地全面开展选举工作。

1981 年 9 月，温州地区和温州市合并，实行市管县的政治体制。为恢复中断活动十多年之久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1 年 11 月 23 日中共温州市委决定，成立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加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领导。1981 年至 1982 年，各县（区）和近郊区各乡、镇先后完成了选举代表的任务，相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六届人大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温部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市六届人大代表。198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市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此，温州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54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中旬，市一届至九届人大共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7 次，审议议题 235 项。会议审查、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或预算，通过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这期间，市人大会议还审查、批准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个五年计划及十年规划与远景目标纲要；讨论、通过建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旧城改造等重大事项和温州机场、金温铁路、七里港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温州大桥、高速公路温州段、温州电厂以及洞头半岛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

市六至九届人大审议议题，大体采取代表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扬民主，让代表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提出审议意见，最后通过决议、决定。

市人大认真执行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从等额选举发展至差额选举，代表也可以联名提出候选人，选出代表满意的市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四

市人大常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1983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经历 4 届，共举行会议 143 次，审议议题 684 项。市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其中最重要的有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作出决议、决定。市六届、七届人大常委会就关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开展反盗窃斗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严禁淫秽物品、命名温州市树市花、综合治理温瑞塘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管理城市道路交通、发

展股分合作经济等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批准温州市科技发展纲要、教育发展纲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实施方案、水利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等重大事项。市七届、八届、九届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和建议，针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重大问题，先后就依法治市，质量立市，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经济工作监督，财政预算监督，行政中心选址，市政管理，治理“脏、乱、差”环境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二十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384个，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53项。

行使监督权。历届市人大常委会都把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放在重要的位置，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监督形式，务求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能取得较大的实效。

自市六届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随着国家制定的法律、地方性法规的日益增多，市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也随之加强。1987年9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市七届、八届、九届人大常委会，在部署和强调“一府两院”自查与自己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同时，常年不懈地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市人大代表参加的执法检查组或视察组，到各县（市、区）、贫困山区及国有企业、乡镇企业等单位检查执法情况。据不完全统计，1983年4月至2003年4月的20年间，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共检查了100多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检查，增强了被检查单位领导的法制观念，促进了整改工作。如对城市规划法、环境保护法、建筑法等法律的执法检查，整改了规划执行不严、建筑市场混乱、污染源治理不力等突出的问题，促使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对农业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执行情况的检查，明确了执法主体，稳定了农技队伍，减轻了农民负担和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等一系列问题，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对科技进步法、教育法等法律的执法检查，确保了对科技、教育的投入，深化了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的改革，稳定了科技、教师队伍，促进了高新科技产业的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推进了科教兴市战略的实施；市七届人大作出关于依法治市的决议后，市八届、九届人大常委会为继续贯彻这一决议，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进一步依法治市的议案，再次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市若干问题的决议》。从1995年开始，市八届、九届人大常委会还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法律的尊严。

在实行法律监督的同时，历届人大常委会都非常重视工作监督。凡是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市人大常委会都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工委成员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审议意见；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计划、预算作部分变更。为规范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和审计工作监督三项决定；建立每年举行两次经济分析

会的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对发展个私经济、股份制企业、国企改革、治理假冒伪劣、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等进行监督,引导民营企业机制创新,确立质量立市、名牌兴业战略,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制,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历届市人大常委会重视扶贫工作,加快了市扶贫攻坚战的进程。为保护饮用水源,市人大常委会对珊溪水库和赵山渡引水工程的污染源的治理工作,进行持续有效的监督,促进了治理措施的落实。

为了提高监督的实效,从1994年开始,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开展了行政执法评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干部的述职评议(以下简称"两项评议")。市八届、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人民检察院等8个局(委)院进行执法评议和司法评议;对常委会决决定任命的市财政局、土地局、规划局、司法局、水利局、交通局等15个局(委)的局长、主任进行述职评议;对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中的委(办)主任、局长和任命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进行书面述职评议。"两项评议"的开展,促进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增强了被评议对象的法制意识、公仆意识和创新意识。

行使人事任免权。市人大常委会逐步改进人事任免办法,不断完善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作出任免、决定任免和批准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暂行办法作了修改,并作出决议,即由原规定采取举手表决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方式,改为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未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不公布、不到职、不离职。同时,对被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寄发任命通知书,改为当场颁发任命书。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暂行办法进一步作了修改,并通过了《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强调人大常委会行使人事任免权,必须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全面贯彻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充分发扬民主,依法办事,并规定行使人事任免权的程序是:提请人事任免案、主任会议讨论、常委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布或颁发任命书。还规定,常委会通过听取、视察、执法检查、组织评议、提出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被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

市六届至九届人大常委会遵照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共任免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859人(次)。在行使人事任免权中,市人大常委会力求把好人事任免关。据1983年4月至2003年4月统计: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市长提请决定任命的副市长、秘书长、委办主任、局长中,有委办主任2人、局长3人未获通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任命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人未获通过;应由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未获批准;市人民政府市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免去的市人民政府秘

书长职务 1 人、市教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1 人未获通过。

五

综上所述，从 1949 年 10 月召开的市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 2003 年 5 月中旬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止，在这半个多世纪里，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过了一个不平凡的历程。市人大常委会回顾和总结这段工作实践，深刻地认识到，搞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必须做到：

第一，要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长期进行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的产物。坚持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是宪法规定的根本原则。1954 年 7 月，召开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中共温州市委加强了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特别是 1983 年 4 月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以后，即建立中共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并多次召开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若干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律程序，动员和组织市人大代表为实现党的主张和意图而奋斗；同时，建立和健全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主动报告工作，及时反映情况。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人大工作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开拓创新，与时俱进。

第二，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使者。人大代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什么地位，作用发挥到什么程度，这是衡量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为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有关联系代表、开展代表活动的规定与办法，组织省、市人大代表视察、检查各项工作；建立代表联络网，召开代表座谈会，访问代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规定代表接待日，组织代表参加视察和评议活动；创建“代表之家”等等，充分发挥代表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社会发展。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新时期党对人大工作的要求，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依照宪法办事的具体体现。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共温州市委提出的创业发展战略目标，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保护一切有利于增强经济活力、实力，加快温州经济发展的新事物、新举措、新体制，正确处理好依法监督政府工作和允许政府运用超常规措施，加速经济发展的关系，支持政府因地制宜、因时变通的各项改革措施。同时，根据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全市经济发展的规划，积极参与，主动介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并运用视察、审议、决定和监督等法定职能，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运用法律来规范和调整经济发展中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关系，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实践证明：人大工作只有紧密地与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济建设这个中心联系在一起，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把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才能真正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应有作用。

第四，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人民代表大会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自市六届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常委会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依法办事，通过充分发扬民主，审议、决定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把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监督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制度等一系列工作，促进依法治市各项措施的落实。实践表明：人大工作只有在“法”字上下功夫，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增强全民的法律观念和法制意识，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使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

第五，要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历届市人大常委会在工作实践中体会到，加强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是搞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前提和条件。首先，要加强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法制讲座，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中央的有关文件；学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各级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有关决议、决定；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在学习中，市人大常委会强调学以致用，以用促学，不断提高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法律水平和业务水平。其次，要加强制度建设。为使人大常委会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市六届至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职责、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等。再次，要加强作风建设。常委会倡导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研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先后对农村、耕地保护、扶贫脱贫、海洋开发、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依法治市、重点工程建设、国企改革、金融改革、科教兴市、质量立市、民族华侨和宗教工作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和专题报告，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提供参考。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跨入21世纪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任重而道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将肩负时代和人民的重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依靠党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为温州市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早日全面建设富裕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　事　记



1949 年

5 月 7 日　温州和平解放。

5 月 9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军管会)成立,郑丹甫为主任,邱清华、曾绍文、卓力文为副主任。

5 月 16 日　市军管会接管永嘉县政府。

5 月 2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进驻温州,和浙南游击纵队胜利会师。

6 月 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南游击纵队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温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康志强为主任,龙跃、李培南、邓逸凡为副主任。

6 月　市军管会接管浙江省高等法院永嘉分院。

同 月　温州城区设立城东、海坦、南市、中央、落霞、莲池、广化、城南、集云等 9 个镇公所。

7 月　永嘉县划分为两部分:瓯江北岸为永嘉县,南岸为温州市。

8 月 26 日　中共温州市委和温州市人民政府成立,李培南任书记,胡景璜任市长,曾绍文任副市长。

同 月　市人民政府决定撤温州城区 9 个镇公所,建立城中、城东、城西 3 个区公所;郊区设立永强、梧埏、三溪、藤桥 4 个区公所。

9 月　永嘉、文成、瑞安、乐清、平阳等县人民政府相继成立。

10 月 18－24 日　温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市长胡景璜《关于温州市解放后五个月来工作报告》、中共温州市委书记李培南《关于温州市今后工作方针和具体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温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

1950 年

1 月 17 日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决定成立温州市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

1月25—26日 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并同意市长胡景璄《关于温州市三个月的施政工作报告》、中共温州市委书记李培南《关于推销折实公债的问题的报告》;通过《温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补充规则》;通过《关于设立市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决议》。会议选举胡景璄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曾绍文、李裕林、金嵘轩、王纯侯为副主席,王晓梅等14人为委员。

5月 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温州市郊区的梧埏、永强、三溪、藤桥4个区划归永嘉县管辖。

6月 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温州城区的城中、城东、城西3个区公所。

6月2—7日 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副市长曾绍文《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二至五月份的施政工作报告》和中共温州市委书记卜明《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通过《关于施政工作报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等5项决议。会议选举卜明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曾绍文、李裕林、沈鍊之为副主席,黄国定等19人为委员。

6月30日 温州市公安局查明,温州市区总人口为150979人。

9月 建立市郊区区公所,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10月 建立温州市人民法院。

10月31日—11月2日 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四次会议。中共温州市委书记卜明致开幕词。会议听取、通过副市长曾绍文《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四个月的施政报告》。

11月 成立浙江省人民法院温州分院。

12月 建立温州市人民检察署。

1951年

2月 温州市区设立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5个区公所。

4月10—13日 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五次会议。市长黄先河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副市长曾绍文《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五个月来的施政报告》;会议通过《普及和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严厉镇压反革命》、《发展工农业生产》等3项决议。会议选举黄先河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曾绍文、李裕林、方恭敏、沈鍊之为副主席,卜明等22人为委员。

10月25—27日 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六次会议。市长黄先河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同意副市长曾绍文《关于温州市半年来的施政报告》和有关部

门关于镇压反革命、地方经费预决算、失业工人救济等3个报告。选举黄先河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曾绍文、李裕林、方恭敏、沈鍊之为副主席，卜明等22人为委员。

1952年

1月12日　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六次会议第二次扩大会议。会议听取副市长曾绍文《全市反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运动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

7月7—11日　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长黄先河《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撤销任一人、王纯侯、朱增龄人民代表暨协商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决议》。会议选举黄先河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曾绍文、李裕林、方恭敏、金嵘轩为副主席，邵乳群等24人为委员。

10月27—31日　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共温州市委书记邵乳群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通过副市长曾绍文《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三年来的工作和当前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曾绍文为市长，张奇、徐赤文为副市长，方恭敏等22人为委员。会议还选举曾绍文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徐赤文、葛道生、金嵘轩、方恭敏为副主席，王居素等24人为委员。

1953年

2月10日　温州市区的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5个区公所，改称区人民政府；市郊区区公所改称郊区人民政府。

2月19日　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大力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决议》、《关于取缔反动道会门一贯道组织并给予摧毁性打击的决议》。

6月10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置洞头县。

6月18—21日　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市长曾绍文《关于七个月来的政府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中共温州市委副书记刘朝中《关于温州市普选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动员全市人民投入普选运动的决议》。

7月1日　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查明温州地区人口为2966185人，其中温

州市区为181596人。

12月　全市完成普选工作。温州市区北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1954年

1月中旬—2月下旬　温州市区的南区、西区、东区、中区相继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7月3—9日　温州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副市长丁世祥致开幕词。会议讨论宪法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通过《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听取市长曾绍文《关于解放后五年来的工作基本总结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选举出席浙江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人。

12月　温州市人民检察署改称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1955年

5月13日　温州市区的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中区5个区合并为五马、海坦、九山3个区人民政府。

5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马寅初莅温视察。

6月24—29日　市一届人大举行第二次会议。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金嵘轩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副市长丁世祥《关于1954年工作情况与1955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审议、批准《温州市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丁世祥为温州市市长，张炳德、金嵘轩为副市长，方恭敏等21人为委员。

7月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改名为浙江省温州市人民委员会。

7月　撤销温州市人民法院，设立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6年

2月26—29日　市一届人大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市长丁世祥《动员起来，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温州市在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